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1775

### 招股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

根據歐睿，截至2017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課室座位容額總數計算)。我們亦於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當中排名第一(按修讀學生數目計算)。此外，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8間教學中心，共有128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一個時間段可容納最大課室容額3,873名學生上課。在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當中，兩間同時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兩間專門致力於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一間用於配套教育服務。我們的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i)錄得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 48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3,825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37,29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i)錄得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358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1,336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8,36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10 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9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  
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77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配售而言)



副經辦人  
(就配售而言)



#### 招股資料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29/LTN20180629153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29/LTN201806291534_C.pdf)

####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8 年 7 月 5 日，週四，下午 3 時正
扣款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週五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週四
預期上市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週五

####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貸款利息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全額**），（貸款申請—**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逾時**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